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34號

原告 胡嘉偉

被告 高浪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0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駕駛車輛行駛同一車道，疑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後車與前車疑疏於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1.原告機車車損：原告請求22,100元，機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4年6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為2,208元。

2.上下班交通費用：原告請求於機車維修期間，改以汽車上下班之油費4,000元，因原告居住地址較為偏僻，機車維修期間仍需上下班，應有使用交通工具之需求，被告未到場就金額部分為爭執，是原告請求上開汽車油費之部分，

01 應予准許。

02 3.精神慰撫金：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
03 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
04 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
05 條著有明文。人格權受侵害者，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
06 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然查，系爭事故並未造
07 成含原告在內之任何人受傷，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侵害者
08 應僅為財產權即機車，並非人格權，則依上開規定，原告
09 尚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10 神慰撫金3,000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1 4.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208元。

12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
13 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陳立偉